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就 2018 年度任期内（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举行 2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2	2	0	否

报告期内，对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在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对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查阅了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学历、专业素养、工作履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冯学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景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对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及未来发展布局的需要作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由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未召开第三届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学习了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相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均仔细阅读，认真审议，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和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符凤萍

2019年4月22日